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的整改报告

镇财政分局：

《东莞市长安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收悉。为确保维稳、铁路护路、国家安全、防范养老诈骗、综治视联网建设等政法专项工作有序开展，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针对2021-2023年（综合治理办）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及绩效管理建议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一、明确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一是明确项目立项意图。每年根据市委政法委的工作要点及有关文件依据，对属于镇平安法治办履职事项的政法工作任务列为政法工作经费项目内容。二是清晰划分与创建平安长安工作经费的界定，避免出现支出内容混淆不清。

二、明晰绩效目标，合理安排预算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可控性，编制预算时，一是细化项目目标，如设立国家安全工作活动举办数量、铁路护路广告数量等产出数量指标，设立市考评等级的社会效益指标。二是优化综治视联网建设资金方案，向

市有关部门反馈综治视联网终端套件通信链路及服务费用偏高，建议调整全市中标单价。三是压缩优化线上宣传费用。加强线上宣传与线下推广、“地推”相结合，提高宣传效应，强化与群众之间的互动，紧密围绕群众关心的主题，提高群众参与政法工作的积极性，增强宣传影响力。

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一是镇平安法治办为非独立预算单位，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该办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及业务制度。二是镇平安法治办制定部门年度工作总体计划及目标，各项政法工作根据计划有序进行，并结合工作实际，依法依规执行经费开支。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